

# 元旦起,临沂城乡医保正式并轨 920万城乡居民 享受无差别医保

过去一年里,基本药物、公共卫生项目、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国医堂等一系列医疗惠民政策,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不过,最让老百姓关注的是,即将在全市推行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这项工作的开展不仅结束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两项制度体制分割、管理分散、待遇差别、重复参保等问题和矛盾,也彻底实现了两项制度的完全并轨、合二为一,又打破了城乡居民户籍身份限制,保证了城乡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文/片 本报记者 周广聪



居民正在缴纳2015年居民医保。记者 周广聪 通讯员 李霞霞 摄

## A 医保并轨,城乡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临沂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不断完善,为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有效的医疗保障服务。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群众医疗需求的持续扩大,这两项制度体制分割、管理分散、待遇差别、重复参保等问题和矛盾越来越突出。

针对这一问题,2013年11月22日的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两项制度进行整合,暂由人社部门牵头负

责,从2015年1月1日起建立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临沂市政府于3月29日召开全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动员会议之后,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积极行动,6月底前各县区顺利完成了新农合机构职能、人员编制、数据信息等工作的整体交接。

“两项制度整合并非简单的二合一,而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

关负责人坦言,制度整合不是简单的两项叠加或者就高就低,只能统筹考虑方方面面,最大限度寻求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的共同点。

基于这些问题,临沂市人社局组织有关人员到各县区进行调研,了解基层情况,掌握全市各级医院医疗总费用增长过快等第一手资料,对整合前后的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有关核心数据反复测算分析,“初稿出来后,我们多次召

开不同层面的人员座谈会,征求各方面意见,前前后后经过20多次修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

临沂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制度整合,既解决了医保工作政出多门、重复参保、财政重复补助、信息系统重复建设等问题,降低了管理成本,又打破了城乡居民户籍身份限制,保证了城乡居民享有同等、无差别的待遇,体现了制度的公平性。

## B 个人仅缴100元,政府补贴360元

12月7日,临沂市政府正式印发《临沂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确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临沂市统一实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标志着临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正式并轨,全市920万人将享受无差别的医保待遇。

值得注意的是,新医保政策在制定的过程中,人性化成为其中一项重要的考量标准。“在不少城市,缴费标准设置两档或者三档,但临沂市只设置

一个统一的个人缴费标准,每人100元,一步到位,一个档次,真正实现了城乡居民同等身份参保,同等缴费标准,公平享受同等待遇。”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政策还有对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优待政策,并对延长缴费时间的特殊情况做了人性化规定。

目前,全市各县区已经基本完成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工作,每名参保居民只需缴纳100元,政府就会补助

每人360元。

城乡统一的居民医保,对于老百姓来说,最关心的无疑是医疗保险待遇。对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邢军接受采访时表示,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而原来新农合最高可支付14万元。

此前,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分别执行不同的住院报销待遇,新政实施后,临沂市也整合统一了住院报销待遇:市内一级、二级、三级定

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每次200元,500元,100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80%(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为90%),二级医院65%,三级医院55%。”

此外,新政策还提高了符合政策的参保孕产妇的住院生育医疗待遇。其中,自然顺产由原来每人400元提高到500元,剖宫产手术由每人800元提高到1000元,实行定额结算。

## C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最高可报45万

除了居民医保外,所有参保城乡居民还将享受到额外的保障,而最近消息也显示,明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将大幅提升,2015年的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将达到30万元,重大疾病患者个人负担将进一步降低。

“明确了在个人不增加缴费的情况下,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同时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大病保险

待遇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累计可报销支付45万元。”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而在大病医保最初执行时,只有参加新农合的农民享受大病医保,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居民并没有享受到,此次整合后,城乡居民不仅可以享受到这一医保待遇,报销的额度也进一步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原来新农

合大病医保只限定在农村居民患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终末期肾病等20类重大疾病20个大病病种范围内,而2015年新医保政策执行后,扩大到所有病种。

此外,12月19日召开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初步确定,2015年,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将提高到1.2万元,比2014年提高2000元。为切实降低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适

当调整一个医疗年度内的最高支付限额由2014年的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

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后,2015年的补偿比例将划分为三档: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1.2万元以上(含1.2万元)、1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50%补偿;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60%补偿;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部分给予65%补偿。

相关链接:

###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药价均降31.7%, 患者减负六千余万

除了即将并轨的城乡医保外,临沂市还在费县、沂水、兰陵等7个县大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这项工作不仅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的格局,还实现了医院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的多赢。

今年10月1日,临沂市第三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以来,改革成效也初显。在全市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一月后,市物价局曾对6个试点县的县人民医院改革后药品降价情况进行了初步测算。测算结果显示,药品平均降幅为31.7%,药占比可由原来的48.51%下降到36.54%。而药品降价总额的20%通过财政补偿和医院内部加强核算,节约成本解决,预计6个试点县人民医院就诊群众的医药负担可减轻4706.12万元。

市卫生计生部门有关人士还指出,此前,启动一年多的费县各试点医院药品价格平均降幅为22%,而第二批试点医院的药价降得更多,平均降幅达31.7%,这说明老百姓得到的实惠更大。此外,市物价局还根据各试点县人民医院收支结余等综合运行情况,再将CT、磁共振等大型仪器检查价格下调15%,预计可进一步减轻试点县人民医院就诊群众的医药负担1576.33万元。改革实施后,在试点县人民医院就诊群众的人均医药费用可降低约3.19%。

对于此次改革,卫计委、物价等部门有关人士指出,此次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过程中,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使其比价关系更加合理,更能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取消了药品加成政策,有效降低药品销售价格,彻底改变了多年来不合理的“以药补医”模式,实现了医院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的多赢。

行进中国·精彩临沂  
康健民生

编辑董青萍 组版祖丹

